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近日，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—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资产托管人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合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